

国家标准《节约型学校评价导则》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编写目的及任务来源

2017年10月，党的十九大部署开展创建绿色学校。2020年3月，根据中央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联合印发《绿色学校创建行动工作方案》，组织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积极开展绿色学校创建行动，到2022年，60%以上的学校达到绿色学校创建要求，有条件的地方要争取达到70%。2021年11月，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等4部门联合印发《深入开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促进碳达峰实施方案》，明确提出“持续开展示范创建活动，选取能效利用水平高、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量低的公共机构，开展绿色低碳示范，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2020年开展绿色学校创建行动以来，全国各地积极创建绿色学校，有力带动学校践行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和生活方式。

《节约型学校评价导则》（GB/T 29117-2012）于2012年发布，在“十二五”、“十三五”时期为学校节约能源和水资源工作提供重要指引。但历经十多年，基于新形势、新目标和新理念，

亟需对《节约型学校评价导则》（GB/T 29117-2012）进行更新完善。为满足当前全面开展绿色学校创建工作的需要，落实中央关于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生活垃圾分类、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塑料污染治理、绿色消费等决策部署，根据《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绿色学校创建行动工作方案》等政策文件，推动修订《节约型学校评价导则》（GB/T 29117-2012）国家推荐性标准，有利于深入推进绿色学校创建行动和助力实现学校绿色低碳转型。

本标准编制的目的是，一方面为绿色学校创建、运行、评价提供标准依据，另一方面为全社会其他单位开展绿色低碳转型提供一定的标准依据和做法参照，助推全社会实现绿色低碳转型。在标准修订过程中，起草组认为本标准解决的是节约型学校评价工作中具有普遍性和原则性的问题。标准更多体现的是核心原则，为各地区、各部门制定本地区、本系统具体评价标准提供指导和规范。实践中，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气候条件、资源禀赋、经济发展、工作基础等情况以及系统实际，对本地区、本系统节约型学校评价提出相应要求。

本标准由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由全国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 207）归口，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教育后勤协会等负责组织起草。

标准立项信息如下：

项目编号：20232146-T-469

项目名称：节约型学校评价导则。

制、修订：修订

国际标准采用情况：无

上报单位：全国环境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 207）

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教育后勤协会等。

（二）标准研制过程

1. 前期研究阶段。2022年12月，为确保标准修订工作按进度、高质量完成，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司牵头成立《节约型学校评价导则》国家标准修订起草组，起草组研究制定《〈节约型学校评价导则〉国家标准修订工作方案》，围绕节能、节水、生活垃圾分类等节约型学校创建内容，邀请相关领域专家以及地方教育管理部门从事创建工作的领导干部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全程参与标准修订工作。2023年3月，召开修订工作启动会议，根据《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绿色学校创建行动工作方案》、《绿色学校评价指标》等政策文件，对《节约型学校评价导则》（GB/T 29117-2012）作逐项分析对比、研究修订，完成《〈节约型学校评价导则〉修订建议》，完成已有制度标准、文献资料的收集、分析和总结。2023年5月，召开标准专家研讨会议，就标准修订原则、导则框架、标准引用、碳达峰碳中和和反食品浪费等重点修订内容、指标设定等方面进行深入探

讨，进一步明晰修订工作思路。

2. 标准起草阶段

2023 年 6 月至 2024 年 3 月，起草组根据修订原则和工作思路，结合专家意见，完成修订初稿编写工作。2023 年 10 月，召开标准专家研讨会议，国管局、教育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地高校、科研院所等十余家机构专家参加会议，对标准修订初稿提出意见。起草组根据专家意见对标准修订初稿进行修改，最终形成标准公开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

（三）主要起草人员及其所作的工作

标准主要起草人：略。

二、国家标准修订依据与原则、主要内容说明及预期经济效果

（一）国家标准修订依据与原则

依据：主要依据《绿色学校创建行动工作方案》及所附指标体系。《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等制度文件。

原则：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本标准应具有科学性、先进性、系统性和可行性，同时标准要具有普适性、

操作性、规范性。

（二）主要内容说明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节约型学校评价的基本要求、评价指标和评价流程。

本文件适用于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学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主要从两个层面考虑，一个层面是符合国家现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充分利用现有国家标准的基础；另一个层面是充分结合新形势、新目标和新理念下对于学校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提出的具体要求。基于以上两个层面和标准文本中涉及的有关标准内容，列出了该标准引用的主要标准：

GB/T 19095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GB/T 29149 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GB/T 41568 机关事务管理 术语

GB 50015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T 50378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 51141 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将对“节约型学校”进行定义，初步定义为“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以开展生态文明教育、打造节能环保绿色校园、

培育绿色校园文化、推进绿色创新研究为目标，采用有效管理手段和技术措施，在保障高质量教育服务同时，最大限度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的学校”。

4. 基本要求

“节约型学校”的目标管理评价指标内容和要求包括：“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建成并投入使用”“环境卫生安全等要求”、“无污染投诉等”“能源资源评价”等要求。

5. 评价指标

该章节为分为“总则”和评价指标及内容。

总则从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可结合本地区气候条件、经济发展水平、节能降碳基础等情况以及系统实际，设置本地区、本系统绿色学校目标管理评价指标和运行管理评价指标，明确各项指标分值和绿色学校达标分值。以及中央和国家机关部委高校的确定原则。

绿色学校的评价指标分为精神文化、物质条件、行为规范、和低碳管理。

6. 评价流程

评价流程包括明确评价方、组建核验评价组、制定核验评价方案、实施核验评价和评价认定。

7. 附录

在附录中明确“不同类型学校的评价指标体系及权重建

议”和“评价指标的计算方法”。

其中部分定量评价指标评价依据来源如下：

1) 实现高效照明光源使用率 100%，出自《深入开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促进碳达峰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2) 配备更新公务用车、通勤用车优先采购新能源汽车，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30% 出自《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3) 到 2025 年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光伏覆盖率达 50% 出自《深入开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促进碳达峰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4) 中央空调冷却塔补水采用非常规水源，补水率宜 $\leq 1\%$ 。出自《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评价指标》相关要求。

(三) 与《节约型学校评价导则》(GB/T 29117-2012)
对比修改内容

1. 正文方面

一是调整标准的适用范围。由适用于高等学校调整为适用于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学校。

二是调整规范性引用文件。新增近年来出台的相关标准，涉及机关事务管理术语、计量器具配备、生活垃圾分类领域，删减不适用标准 1 项。

三是修订相关术语和定义。突出节约型学校运行过程中持续

保持能源资源全面节约、集约、循环利用状态的要求。

四是修改评价指标分类和方法。重新划分评价指标类型和相应的计算方法。为落实中央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生活垃圾分类、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等决策部署，新增节能降碳、生活垃圾分类、反食品浪费等相关内容。为体现节约型学校创建行动广泛性、普遍性、达标性的特性，考虑各地区社会发展差异、工作基础差异。新调整后的评价指标包括精神文化、物质条件、行为规范、低碳管理四个方面。

五是新增评价流程。评价流程包括明确评价方、组建核验评价组、制定核验评价方案、确定核验评价方式、核验评价打分等5个方面，进一步提升评价导则的实操性和实用性。

（四）预期经济效益

本标准对各地区、各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组织开展节约型学校创建、运行、评价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为“十四五”时期学校促进碳达峰提供必不可少的标准支撑。

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国外尚未开展相关标准研究，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四、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与本标准密切相关的法律及政策文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

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以及《绿色学校创建行动工作方案》等。

本标准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无交叉、无矛盾、无冲突。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遵循各方参与原则，制定时充分吸收了有关领域专家的意见，无重大分歧意见。

六、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全文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七、知识产权状况声明

本标准未接到任何涉及相关专利或知识产权争议的信息、文件。

八、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对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以及相关方开展节约型学校评价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建议标准发布后，针对评价标准的使用者进行培训和宣传。建议标准发布后立即实施。

标准起草组

2024 年 5 月